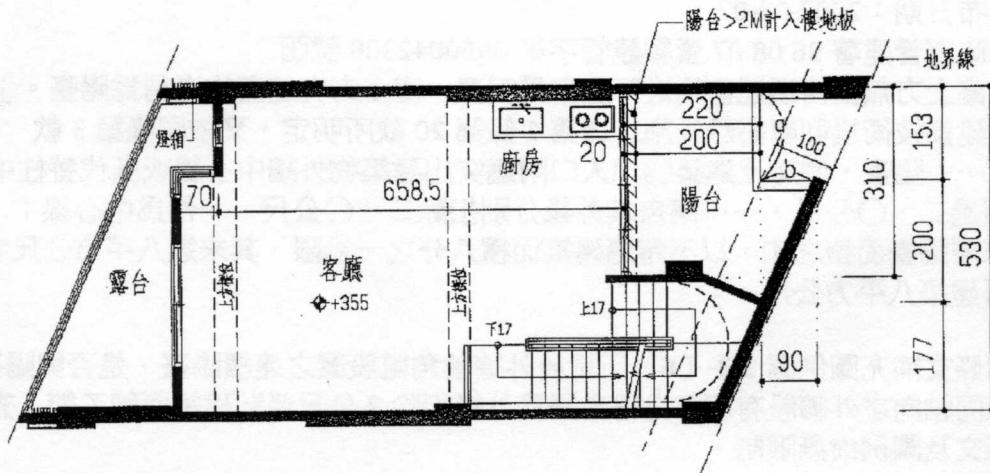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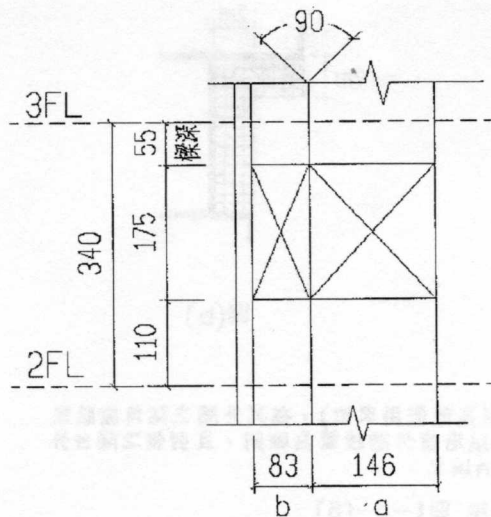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四(附件四)

一、陽台設計研議：
附圖(一)



 陽台深度超過2公尺,計入樓地板

附圖(二)



陽台立面面積/2=
 $(153+0.9)*1.75/2=2.13$

陽台開口面積=
 $(146+0.83)*1.75=4.01$
>2.13 符合OK

上圖陽台設置及面積開口率檢討應屬
(a、b各自檢討開口率)

適法法條參考：第一條第3款、圖1-3-(6)及其解釋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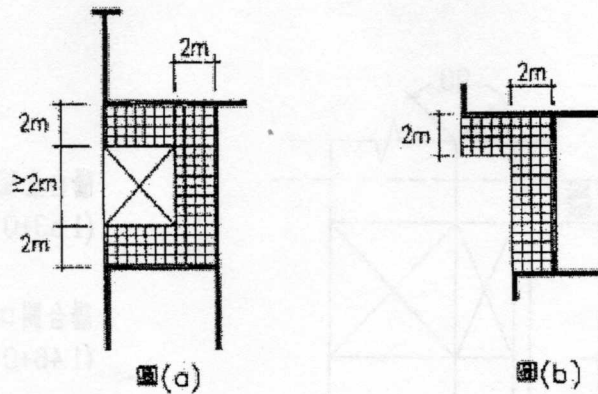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疑義乙案

發布日期：2007-08-07

內政部營建署 96.08.07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2300 號函

「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，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。」
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所明定，又依同條第 3 款
「……陽臺、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
超過二·〇公尺，……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·〇公尺……作為中心線；
每層陽臺面積之和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，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，
得建築八平方公尺。」

同條文補充圖例圖 1-3-(6) 所示於外牆陰角處設置之連續陽臺，是否與陽臺外
緣同軸向之外牆設有開口方得自陽臺外緣扣除 2 公尺免計建築面積乙節，查上開
條文及圖例尚無限制。



☒ 不設陽台

① 同一住宅單位(或其他使用單位)，在其外牆之陰角處設置
連續之陽台時，以沿板外緣設置為原則，且對稱之陽台外
緣至少應相距 2m 以上。

第 1 版 圖 1-3-(6)